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89 号长虹国际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676,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视频出席原因未主持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吴定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078, 096, 325	99. 2104	8, 580, 113	0. 7896	0	0. 000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458, 738	34. 1957	8, 580, 113	65. 8043	0	0. 0000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芳菲，王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